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处函〔2017〕0049号

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 鹏起科技,A股证券代码: 600614,B 股证券简称: 鹏起 B 股,B 股证券代码: 900907;

张朋起,时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 姜卫星,时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原上海鼎立科技发展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, 原 A 股简称鼎立股份, 原 B 股简称鼎立 B 股, 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) 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。

一、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,风险揭示不充分

2016年4月25日午间,公司申请股票紧急停牌;4月26日,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股票连续停牌;5月4日,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重组停牌届满3个月,公司于8月2日以资产收购事项需要取得国防科技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为由,申请继续停牌2个月。9月29日,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

终止原因是收购标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宝通天宇)未取得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》,公司申请股票自 10 月 10 日复牌交易。公司前后停牌长达 5 个半月。

经核实,取得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》是标的公司宝通天宇军工产品生产经营的必备要件,也是满足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)规定的"重组资产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"这一重组要件的前提。公司在重组标的尚无军品生产经营条件的情况下,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办理股票停牌,决策不审慎,对投资者交易权影响的评估不充分。而且,在此后长达五个多月的长期停牌过程中,公司披露的继续停牌公告和重组进展公告,均未提及标的公司须取得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》的相关信息。同时,公司公告也均未提示和并研生产许可证》的相关信息。同时,公司公告也均未提示相关部门审批的不确定性,并揭示相关审批的风险,并直至最终终止重组时才予以披露。公司启动重组停牌不审慎,信息披露工作严重滞后,重大事项风险揭示不充分。

二、股权收购事项披露不充分。风险揭示不到位

2016年9月29日,公司在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,披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,拟以现金收购前述重组标的宝通天宇的 51%股权。经核实,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该事项签署的是不具有约束力的意向书,并无现金收购的具体计划、时间和资金安排等实质内容,因此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;同时,标的资产宝通天宇与公司筹划重组收购时相比并无实质变化,仍未取得《武器装备科研

生产许可证》,因此同样面临无法取得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》而导致收购事项终止的巨大风险。但对于上述风险,公司均未充分提示,风险揭示不到位。

综上,公司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,风险揭示不充分; 股权收购事项披露不充分,风险揭示不到位的违规行为,违反了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、第7.5条等有关规定;董事长张朋起 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董事会秘书姜卫星作 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,均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 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 条、第3.2.2条等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 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张朋起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姜卫星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斯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十七年五月四日